**北京化工大学**

**机 电 工 程 学 院**

机电工程学院关于本科教学质量评价

与持续改进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的若干意见》、《关于进一步深化本科教学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的若干意见》、《关于全面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若干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完善我校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体系，规范评价与反馈工作程序，形成运行、评价、反馈、改进的质量管理闭环，提高本科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结合学校、学院和各专业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遵循全程性原则、目标导向原则和多样性原则。

**全程性原则：**对课程的评价应贯穿课程教学全过程，既要包含期初评价、期中评价、期末评价等重要的过程节点评价，又要做好随机实时评价；对教师的评价应覆盖教学生涯全过程，既要重视对青年教师的评价，又要重视对教授、副教授的评价；对学生的评价应延伸质量展现全过程， 既要做好在校期间的整体评价，又要关注毕业五年左右时间的培养目标达成评价。

**目标导向原则：**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要清楚地聚焦在学生在完成学习过程后所能达成的最终学习成果。教师在教学活动中制定具有挑战性的执行标准，以鼓励学生深度学习，促进更成功的学习。以最终课程目标（最终学习成果或顶峰成果）为起点，反向进行课程设计，开展教学活动，并注重在教学活动过程中考核和评价。

**多样性原则：**充分发挥不同评价主体在评价工作中的优势和特色，创建一个以学生评价为主渠道，其他校内评价与毕业生评价有效集成的质量评价体系。

**第三条** 学院本科教学持续改进工作遵循针对性原则和发展性原则。

**针对性原则：**以学生为中心，凡是在质量监控与评价过程中出现的明显问题，必须有针对性地提出改进目标与方案，并在之后的教学过程中予以重点监控评价，形成闭环。每学期考试结束后，课程负责人都要对课程进行质量评价，并根据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和课程质量评价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发展性原则：**持续改进工作应以教师教学能力的发展、教学水平的提高、教学质量的提升为导向，根本目标是实现师生共同发展。

**第四条** 学院本科教学质量评价与持续改进工作在教学副院长为组长，各系主任为副组长，专业建设委员会负责组织与实施，负责本专业的教学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

**第五条** 学院建立由学生评教制、教学督导制、同行教师与干部听课评议制、教学信息动态汇集制和毕业生评价反馈制构成的 “五制并举” 本科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价体系。

**第六条** 学期末专业建设委员会组织以考试为主要对象的课程目标达成性评价，重点根据教学大纲，依据平时表现和考试成绩，进行课程目标的达成性评价。最终结合考试成绩分布状况和课程目标的达成度完成课程质量综合评价，各任课教师根据课程目标的达成情况，提出改进措施并在后续教学过程中改进。同时将改进计划报告给专业建设委员会，由专业建设委员会综合各课程持续改进的意见，进行教学管理及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

**第七条** 教学信息员、教学督导员、干部与同行教师应按照相关工作规程实施点上与面上相结合，定向与随机相结合的质量监控与评价工作，并通过网络等多种途径向教务处及学院反馈。

**第八条** 学院鼓励专业和教师根据专业特色、所授课程性质与特点，配合教学改革实践自主设置评价指标，自行实施质量评价，促进个性发展。

**第九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教师教学质量问题，学院和相关系应和教师本人共同制定改进方案，在院、系两个层面实施教学能力提升计划。对较为严重的教学质量问题，可暂停其本科教学工作，由学院和专业共同制定限期整改方案。

**第十条** 对于教学评价中反映出的学生学风问题，及时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学工处和相关学院，由辅导员和相关专业负责实施学风改进提升计划。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机电工程学院

2018.11.30